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54
13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司法、法不治罪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少年儿童的人权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39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二、立法背景.....	3 - 12	3
三、儿童权利委员会.....	13 - 17	5
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8 - 22	6
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3 - 26	7
六、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7 - 29	7
七、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30 - 32	8
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 报告员.....	33 - 36	8
九、意 见.....	37 - 38	9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39 号决议中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并表示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尤其是他们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在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工作中执行人权标准的各项实际措施，包括就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技术援助的作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按照这一要求提交的。

二、立法背景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第一项制定与儿童有关的司法标准的国际文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具体而言，公约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第六条第五款)、规定应将被告的少年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判决(第十条第二款(乙)项)、确保刑事诉讼中犯罪儿童的权利与任何其他被告相同(第十四条第一款)，并要求缔约国在刑事程序上考虑到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第十四条第四款)。

B. 《儿童权利公约》

4. 《儿童权利公约》中涉及少年司法的主要条款是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5. 第 37 条涉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待遇。该条规定，任何儿童不应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并得到尊重；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

6. 第 39 条涉及遭受各种形式虐待的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该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受害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

7. 第 40 条涉及尊重儿在法律面前的尊严。该条确认，所有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在尊严和价值感方面均有权得到与其重返社会相一致的待遇。其中具体规定，凡被控触犯法律的儿童，在被判定有罪之前应被假定无罪；被迅速直接地告知被控罪名；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作出判决；不被迫作口供或认罪；可要求对判决进行司法复审；有权得到口译员的协助；隐私得到充分尊重。

C. 《北京规则》

8.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目标是就如何对待少年确定一项全面的社会政策。规则确定了各种最低限度标准，这些标准的措词行文使之能适用于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

9. 规则确定了少年司法制度的目标、少年的基本权利、父母和监护人的责任、旨在确保不致长时间羁押的步骤、旨在确保公正审判的措施、法庭判决原则、保密原则、少年司法体制中对专业态度的尊重，以及为少年提供援助并帮助其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办法。

D. 《利雅得准则》

10.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确认，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关键部分之后(准则 1)。为此，《利雅得准则》确定了一些有关的原则和准则，涉及违法犯罪的总的预防、儿童的社会化和融合、社会政策准则、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以及关于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的准则。

E.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1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既确定了有关被拘留少年的规则，也确定了有关被逮捕或拘留待审少年的规则。有关被逮捕或拘留待审少年的规则所依据的原则是，少年应被推定无罪，并被当作无罪对待(第 17 条)。少年拘留应限于特殊情况，在预防性地拘留少年的情况下，应最优先地快捷处理这类案件(同上)。被拘留待审少年有权得到法律顾问、有权申请法律援助(第 18 条(a)款)并应与已定罪的少年分隔开(第 17 条)。

12. 为拘留中的少年确定的规则涉及少年设施的管理、少年设施工作人员标准、少年拘留所的物质环境和食宿条件、教育、被拘留少年的培训、尊重少年的宗教信仰、被拘留少年的医疗护理、生病通知、受伤通知或死亡通知、被拘留少年与外界的接触、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以及其他纪律程序，此外还有关于少年重返社会的准则。

三、儿童权利委员会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设立，负责监测缔约国在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列权利方面的进展。1993 年以来，委员会审议了《公约》110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并根据对报告的审议情况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建议。委员会常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寻求技术援助，以发展有效落实儿童权利的能力。

14. 具体而言，委员会强调必须广泛宣传《公约》中与少年司法有关的规定，并鼓励制订和实施系统的培训教程。培训中尤应解释有关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并就少年司法培养新的态度和确定新的办法，以增进对一切儿童的尊重，不论其社会、经济或其他背景如何。培训应以下列人员为对象：警官和执法人员、教养设施和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失足青年的辅导员、军人以及其他司法官员。

15. 具体而言，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少年司法的建议。建议指出，就委员会的经验来看，《公约》与少年司法有关的规定在许多情况下都未在国家立法或实践中得到反映，委员会对此感到严重关注。

16. 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可帮助弥合国际标准与各国执行这些标准的工作之间的差距。

17. 为确保委员会的建议能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委员会已开始监测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儿童权利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

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认为,《公约》对于确保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权利是一个起点。为此,儿童基金会通过四大领域的技术援助落实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国际标准,这四大领域是:法律改革、培训、为监狱等机构提供援助,以及预防犯罪。

19. 儿童基金会在法律改革领域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一方面是评估现行的立法,一方面是拟订新的立法。典型的做法是,先为请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找出这方面的有关立法,然后根据国际标准加以评估。如立法不完备,就根据请求起草新的法律或修改现有法律。现已在 30 多个国家开始启动法律改革项目。在阿尔巴尼亚、巴西、布隆迪、科特迪瓦、马拉维、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越南以及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启动了与少年司法有关的重要法律改革项目。

20. 儿童基金会强调,培训是落实少年司法国际标准的一个重要方面。经验表明,虽然一些国家已有相对较完备的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但没有一个能确保规则得到执行的完善的少年司法体系。在许多国家,监狱管理干部、看守人员、法律专业工作者和法官不知道本国或国际上存在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儿童基金会的培训方案既涉及制订培训办法,也涉及为从事违法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安排和开办培训班。儿童基金会在 4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大多在一定程度上拟订或开办内容包括少年司法的培训课程。

21. 儿童基金会还提供收容管教机构方面的技术援助。这方面的工作着眼于保障在少年司法机构中被收容管教的儿童能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儿童基金会认为,获得适足的食物、保健服务、娱乐条件和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对于被收容管教的儿童的福利尤为重要。儿童基金会认为,它的工作的一个特别重要方面是帮助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22. 儿童基金会认为,通过它的方案继续执行国际标准,特别是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减少少年犯罪和避免出现造成儿童触犯法律的情况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方面尤有助益的是,保障儿童得到基本的社会服务、提供住房、保健服务、食物,以及帮助儿童参与社会生活。儿童基金会技术援助的大多数方面都以某种方式着眼于减少少年犯罪。

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落实少年司法方面国际标准的途径主要是执行法律改革和培训方案,以及将少年司法事项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24. 人权署参加了1999年9月在马尼拉举办的一次国家机构与儿童权利问题研讨会,其中一部分涉及少年司法标准的执行,研讨会是在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年会之后举行的,该区域许多国家机构的代表广泛参加了研讨会。

25.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1999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54/56)中,高级专员指出,少年司法是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一项主要挑战。因此,高级专员决定今后要集中注意少年司法问题,或许可在2002年组织一次重要国际会议。

26. 虽然会议召开与否尚在提议阶段,但可为之设想两个目标:第一,使各国更好地认识到全世界存在的触犯法律的儿童的严峻状况和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实施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必要性;第二,增加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六、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两个项目涉及执行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就第一个项目而言,中心拟就了少年儿童刑事司法手册。手册介绍了《公约》和《北京规则》及《利雅得准则》的有关方面,并例示了与执行国际标准有关的好做法,以此帮助各国执行少年司法国际标准。示例涉及在押少年的待遇、少年司法工作,以及预防少年犯罪等。手册一方面着眼于帮助各国政府执行国际标准,另一方面则着眼于帮助国际组织制订和执行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手册已于1998年定稿,但尚未发行。

2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还拟就了一项法律范本,供国际组织在执行少年司法国际标准时使用。法律范本是技术援助的工具,本身不是一种法律文书。国际组织在提供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时可将范本用作检验标准和分析工具。

2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有所减少,1998-1999年期间未实施新方案,原因是缺乏资金,而且中心的重点有所转移。

七、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30. 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设立的。小组成员是：儿童基金会、人权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少年司法国际网络。小组的目标是增进、协调和加强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

31. 小组成员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相互协调各自的行动，为 6 个国家制订新的技术援助方案和加强已在开展的少年司法技术方案，这 6 个国家是：乌干达(儿童基金会将作为牵头机构)、孟加拉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已在联合开展的项目)、危地马拉(儿童基金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人权署)、黎巴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儿童基金会)、菲律宾(人权署与儿童基金会)，以及计划将在越南开展的一个方案(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

32. 小组自第一次会议以来未再举行过会议。

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特别报告员认为，针对儿童遭受商业性的性剥削问题，集中注意刑事司法系统尤为重要。司法系统至少可在两方面成为儿童的有力后盾：一是防止儿童遭到虐待和剥削，二是避免在处理有关情况时造成儿童再次受害。

34. 特别报告员指出，用司法系统发挥预防作用的第一步是让儿童提出申诉或让其代表代其提出申诉。然而，尽管都在呼吁加强儿童的权利，但儿童却仍往往不明白什么是司法系统。这种情况部分归因于司法系统往往认识不到受害儿童是司法程序中最需要得到保护的一方。

35.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95 和 Corr.1)中指出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问题领域。在国家一级、执法方面存在各种问题，包括起诉罪犯以及法庭对受害儿童的态度。另外，在国家一级，取得损害赔偿的过程既耗时又费资，而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则也是痛苦和困难的。在国际一级，对侵害儿童的罪行难以追查，原因在于法律和程序上的重大问题、语言上的差异，以及一个国家的法庭难以传唤另一个国家的证人。

36. 特别报告员列出了改进儿童利用司法途径的建议。执行少年司法国际标准方面的技术援助可为落实这些建议发挥作用。具体而言，国际援助可发挥作用的方面包括：培训和辅导受命办理受害儿童案件的警官、编制供警方使用的儿童工作程序手册、记录保密工作、为执法部门开办处理跨国买卖儿童案件的培训班，以及通过法律改革协调各国有关侵害儿童罪行的法律。

九、意 见

37. 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对于协调和监测司法方面——特别是儿童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可发挥重要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援助有助于各国执行国际标准，具体途径是安排各种方案，涉及法律改革、人员培训、体制支持，而最重要的一点或许是预防青少年犯罪。这些援助帮助了在国家一级有效地执行标准。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对于协助执行机构相互协调援助具有重要作用。

38. 另一方面，联合国各组织在执行方面的作用也得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监测活动的补充。具体而言，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突出了少年司法中有时被忽视的一个方面，即，求助于司法系统的受害儿童的境况。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监测作用也很重要——这方面最近得到了人权署技术援助监测的配合。委员会的监测工作有助于确保协调技术援助方案和促进执行国际标准。

-- -- -- -- --